



证券代码：830946

证券简称：森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4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7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3 人

3、业务信息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9,235.55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832.61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911.85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0 家

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4、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萱医药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重要事项、审计结果、发现问题及改进建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